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23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友議

被告 廖宗祐

郭妍甄即郭雨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4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
01 繕本) 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02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陳映佐